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及验收服务(第八包)

采购人: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供应商: 北京九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24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九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媒体宣传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媒体产品

1.1 甲方委托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发布大兴区境内公交车媒体广告，发布期3个月。（具体上刊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发布日期以广告发布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1.2 宣传内容：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内容

1.3 广告发布媒体：大兴区境内公交车尾广告

1.4 广告发布线路车辆数及发布价格：

发布线路：共计 100 辆公交车（见附件）如遇路线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除已发布车尾广告的公交车外，另附赠送广告车内下车挡板处广告 200 处。

1.6 车身尾侧广告尺寸：宽 2.03m×高 0.69m。（具体尺寸根据车型情况调整）

二、媒体费付款约定

2.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计21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含车尾广告发布费及第一次制作安装费）；

2.2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84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刊报告，经由甲方确认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10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其余 10%合同款，即21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元整）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刊报告，经甲方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

2.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甲方因

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未能按时支付价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广告的发布

3.1 甲方保证提供广告发布素材合规合法，如因素材内容出现法律纠纷、法律诉讼，由甲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法律连带责任。

3.2 乙方负责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安装，甲方需要在合同预期发布日前十五天内向乙方递交设计必需之资料，并在乙方通知完成样稿后三日内对样稿及颜色进行确认。

3.3 乙方负责合同期间的日常维护工作。

3.4 合同期间，除首次外，如甲方需要再次更换画面，甲方需支付乙方画面设计、制作费与安装费 500 元/块/次。

3.5 广告发布期内，乙方应保证广告的正常发布；保证广告画面的完整，如遇发布车辆事故停运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广告发布事实停止，乙方在接到客运公司通知三日内通知甲方，并按客运公司通知时间延长甲方发布期。发布车辆画面如有破损，乙方在接到客运公司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更换。

3.6 发布期内运营车辆调整路线（停运除外）应视为广告正常投放。

3.7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广告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延迟付款，应与乙方提前协商确认，并按 3‰ 日支付滞纳金。

3.8 广告期满前 10 日，甲方通知乙方是否续签本合同，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3.9 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的设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10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

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相关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四、保密约定

4.1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价格，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五、违约责任

5.1 任意一方要求取消或终止合同，应于合同期内发布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支付相对方相当于一个月的广告费进行补偿，媒体费用据实结算。

5.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交通管制、客运公司调整线路视同广告正常发布（客车停运除外），如无法继续为甲方发布广告，根据发布终止日核算金额退费给甲方。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发布广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两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六 其他约定及附件

6.1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九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李兴晖

授权代表(签名):陈青宁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5月24日

日期:2023年5月24日



园林绿化局

九人有限公司

附件

拟投放车尾部广告明细

序号	路别	起点	终点	拟投放车数 (辆)	车辆明细
1	兴 25	六合庄	团河村	10	京 A36212D; 京 ABM519 等
2	兴 23	祁各庄东口	清源西里南门	10	京 A39412D; 京 A37485D 等
3	兴 21	西麻各庄	黄村火车站	5	京 ABM539; 京 ABP212 等
4	兴 28	辛安庄	科技学院	10	京 ABU500; 京 ABU395 等
5	兴 54	辛庄	首开康乃馨	5	京 ABF275; 京 ABF283 等
6	兴 24	小刘各庄	清源西里南门	5	京 ABU387; 京 ABM575 等
7	兴 55	富力丹麦小镇	首开康乃馨	10	京 A3529D; 京 ABU362 等
8	兴 65	绿海路	北京大兴站	5	京 AEC562; 京 A33479 等
9	兴 80	天恒旭辉小区 北门	地铁瀛海站	5	京 A33282D; 京 A33489 等
10	兴 46	礼贤家园	佟鑫家园	10	京 A49938D; 京 A49956D 等
11	940	凤河营	兴康家园	10	京 A26420D; 京 A26793D 等
12	兴 56	沙河村	开发区交通服 务中心	10	京 ABU381; 京 ABU519 等
13	兴航 城 1 路	康泰街	康泰街	5	京 A32782D; 京 A31997D 等
合计				100 辆	

拟赠送广告投放明细 (200 辆)

序号	路别	起点	终点	拟投放车数 (辆)	车辆明细
1	兴航 城 2 路	康泰街	康泰街	15	京 A31733D; 京 A32018D 等
2	兴 14	一品嘉园	公交驾校	15	京 A14810D; 京 A11452D 等
3	兴 21	西麻各庄	黄村火车站	10	ABM553; 京 ABM551 等
4	兴 66	前管营	欣美街北口	5	京 A28011D; A24681 等
合计				200	